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駿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駿洋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
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95號

被 告 黃鴻庭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鍾昌燁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駿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鴻庭、鍾昌燁及林駿洋3人與黃玉英之弟黃士銘，前因金錢借貸而產生嫌隙，黃鴻庭、鍾昌燁及林駿洋3人，竟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2月4日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黃玉英之住處外，由黃鴻庭以腳踢踹及徒手拍打門，並使用大聲公以：「你跟你爸爸還要不要過年」等語恐嚇黃玉英。鍾昌燁、林駿洋以撥打前開地址市內電話，並於門口焚燒冥紙。使黃玉英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黃玉英報警及員警到場後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大聲公1個及冥紙1袋。

二、案經黃玉英告訴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鴻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因告訴人之胞弟黃士銘欠錢，方前往上開地點，並於現場拍打大門、用大聲公說話及焚燒冥紙之事實。
2	被告鍾昌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在現場參與被告黃鴻庭之討債，有用大聲公說話及焚燒冥紙之事實。
3	被告林駿洋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在現場參與被告黃鴻庭之討債，有幫忙買飲料跟影印紙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黃玉英於警詢中之指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光碟各1份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黃鴻庭、鍾昌燁及林駿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
03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
04 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扣案之大聲公及冥紙，為被
05 告黃鴻庭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6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11 檢 察 官 蔡 豐 宇

12 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4 書 記 官 曾 子 純